

##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旭生物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世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安旭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安旭生物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日